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1月14日14时在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芳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